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母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财务报表错报风险
- (3) 资产安全性
- (4) 未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风险
- (5)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 (6) 流动资金风险
- (7) 未执行审核制度的风险
- (8)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 (9) 信息系统安全
- (10) 法律违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_____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_____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 _____。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产品销售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开展, 导致交易对手过于集中, 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为了降低供应商、产品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 根据签订的框架合同, 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 公司对 2017 年度供销合作情况包

括采购数量和金额，销售数量和金额等进行了及时结算。

(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与千信国际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从 2018 年起，在采购供应体系中千信国际仅代理部分矿石和煤炭的采购，双方约定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在销售供应体系中，千信国际仅代理建筑钢材和专供攀华的热轧卷板的销售，其他品种均由公司自主销售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潜在报错	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0.2%	净资产总额的 0.2%>潜在错报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影响程度-中）；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应付款暂估金额不准确	由于采购相关职能部门资料传递，数据统计不及时，导致财务部门应付款暂估金额不准确，公司年底对应付款暂估金额进行了准确清理。	财务管理	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明确各类资料、数据传递的时间节点，确保资料、数据及时传递。	是	是
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	没有严格执行与供应商的对账制度，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大大增加了破产重整期间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核实难度。	财务管理	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双方定期对账，保留对账记录。	是	是

1.3. 一般缺陷

经自评，公司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一般缺陷：

一是工程相关单据内部流转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及时性需要提高。

二是已转固固定资产产权办理不及时。

三是少部分已报废车辆未及时下账。

四是合同审批授权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决策和签订流程不规范，零星小额合同未签订先实施的情况，公司虽已通过修订合同审批和签订授权文件、加强过程和事后跟踪评价防范此类风险，但公司应加强日常的相关控制。

整改建议：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度，内控部门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从检查情况看，整改效果不明显。公司在工程相关单据内部流转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及时性、对账记录保留完整性、产权办理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检查。

1、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明确各类资料、数据传递的时间节点，确保资料、数据及时传递。

2、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双方定期对账，保留对账记录。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竹平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